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801280811號

附件：



主旨：登錄本市東勢區「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為文化景觀，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1條、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8年第2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文化景觀名稱：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 二、種類：工業地景。
-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1368號。
- 四、登錄範圍：臺中市東勢區保民段322地號；面積為150,141.44平方公尺。
-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前身為「大雪山林業公司」，擁有60年代東亞地區最大製材廠，為全臺首先導入美式一貫作業之廠區，創制臺灣示範性林產工業，帶動臺中山城地區的繁榮。廠區於民國51年開工，53年竣工，62年停止營運，解散裁併至林務局。現製材工業雖已停止營運，惟保留之大製材廠、燃料倉、鍋爐間、切片倉等木材工業設施遺跡仍有其獨特性，見證臺中過去林業之發展，具歷史、科學、藝術之價值。符合「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之登錄基準。
-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條、第

14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盧秀燕